

漢簡長安史料研究

王子今

活動於河西漢塞的來自內地的吏卒和平民，其軍事與經濟活動在漢簡資料中多有反映。其中有關長安人的信息值得長安史研究者關注。河西漢簡其他文書中也可見反映長安行政史、長安治安史、長安交通史的重要資料。《肩水金關漢簡(壹)》的面世〔1〕，使得居延漢簡研究的學術空間更為擴展，為我們全面認識漢代河西社會，增益了新的歷史文化信息。其中可以發掘的長安史料，學術價值也是可貴的。

一、漢簡長安行政史料

居延漢簡中可以發現體現長安行政史的內容。典型的一例，是關於“改火”的簡文：

- (1) 御史大夫吉昧死言丞相相上大常昌書言大史丞定言元康五年五月
二日壬子日夏至宜寢兵大官抒
井更水火進鳴雞謁以聞布當用者·臣謹案比原泉御者水衡抒大官
御井中二千石二千石令官各抒別火(10.27)
- (2) 官先夏至一日以除隧取火授中二千石二千石官在長安雲陽者其民
皆受以日至易故火庚戌寢兵不聽事盡
甲寅五日臣請布臣昧死以聞(5.10)

勞榦《居延漢簡考證》“別火官”條：“右丙吉奏，本為二簡，余讓之先生察其字迹相同，合為一奏。時在二十四年。前後完整無缺文。”以為“所言為漢代改火事”。〔2〕 陳槃

〔1〕 甘肅簡牘研究與保護中心等編：《肩水金關漢簡(壹)》，中西書局 2011 年。

〔2〕 勞榦：《勞榦學術論文集甲編》第 286 頁，臺灣藝文印書館 1976 年。

《漢晉遺簡偶述之續》“別火官”條也合為一條，詳為考論。^{〔1〕} 大庭脩又將簡 332.26、10.33、10.30、10.32、10.29、10.31 與此連接，編列為《元康五年詔書冊》。大庭脩認為，“由 8 支簡連接而成的元康五年詔書冊得以復原”，其意義除明確了居延漢簡中存在的又一冊文書而外，還在於“明確了詔書按順序向下級傳達的情形，而且明確了詔書自發出後至張掖郡邊疆的時間”，而“最主要的意義在於，從簡冊關於圍繞夏至的儀式的通常的內容，可以看到不能見於史書的日常的行政命令的傳達方法”。^{〔2〕} 經御史大夫丙吉、丞相魏相、太常蘇昌等制定的關於夏至更水火的文書，得到漢宣帝批准（“制曰：可”），於是逐級向下傳達，“以聞布當用者”，令有關人員人人周知。我們可以看到逐級“下當用者”的情形：御史大夫—丞相—車騎將軍、將軍、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太守、諸侯相—屬國農部都尉、少府縣官—候城尉—尉候長。歷經各級行政部門轉遞，由中央一直傳佈到河西邊境戍防的基層軍事組織，歷時不過 53 天。自丞相令史頒下到抵達張掖，相距數千里，歷時不過 39 天。^{〔3〕} 漢帝國自上而下，自長安至於邊塞的行政管理方式得以明朗。

居延漢簡中如下簡例：

(3) 元康三年十一月中為官市上書具長安(456.2)

說到“上書具長安”情形，文書傳遞方向可能與長安往邊地的下行文書相反。

敦煌懸泉置遺址出土漢簡中，有研究者以為《失亡傳信冊》(II0216[2]866—869)者，也是發自長安的行政文書。據胡平生、張德芳釋文：

- (4) 永光五年五月庚申，守御史李忠隨當祀祠孝文廟，守御史任昌年，為駕一封軺傳，外百冊二。御史大夫弘謂長安長，以次為駕，當舍傳舍，如律令。(866)
- (5) 永光五年六月癸酉朔乙亥，御史大夫弘移丞相、車騎將軍、將軍、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太守、諸侯相：五月庚申，丞相少史李忠守御史假一封傳信，監當祀祠(867)
- (6) 孝文廟事。己巳，以傳信予御史屬澤欽，欽受忠傳信，置車軺(軺)中，道隨亡。今寫所亡傳信副移如牒。書到，二千石各明白布告屬官縣吏民，有得亡傳信者，予購如律。諸乘傳驛駕廐令長丞丞案，莫

〔1〕 陳槃：《漢晉遺簡識小七種》，中研院歷史語所專刊之六十三，1975年，第50頁。

〔2〕 [日] 大庭脩著，林劍鳴等譯：《秦漢法制史研究》第200—201、211頁，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

〔3〕 王子今：《秦漢交通史稿》第517頁，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4年。

傳有與所亡傳同封弟者，輒捕馭(繫)，(868)

- (7) 上傳信御史府。如律令。七月庚申，敦煌太守弘、長史章、守部候修仁行丞事，敢告部都尉卒人，謂縣官，官寫移書到，如律令。/掾登、屬建、佐政光。(869)

論者以為(4)“為傳信副本，因傳信失亡，錄副以追查”，(5)、(6)、(7)“為追查失亡傳信的文件”。關於(4)“御史大夫弘謂長安長”，胡平生、張德芳注文寫道：“御史大夫弘：弘即鄭弘。《漢書·百官公卿表》：永光二年，右扶風鄭弘為御史大夫，五年有罪自殺。”“長安長：長安縣長。《漢書·百官公卿表》：‘萬戶以上為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戶為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長安乃京師重地，當萬戶以上，當置令。”“此簡作‘長安長’，不知何故。”〔1〕

居延漢簡中確實有出現“長安令”字樣的簡例：

- (8) □敢言之□

九月辛卯長安令□(340.20A)

印曰長安右丞 (340.20B)

“長安令”和“長安右丞”，都是發送相關行政文書的責任者。又如：

- (9) 十一月壬子長安令 守左丞起移過□(218.34)

(9)與(8)可以作同類理解。

居延漢簡中又有如下簡例：

- (10) □十萬三千卅校一月九千一歲十萬八千三歲凡卅二萬四千□□

□長安宅一二萬自給 (113.8)

簡文內容尚未能完全理解，然而似乎與財務管理中“校”的制度有關。其中“□長安宅一二萬自給”語意不完整，但是亦可歸入涉及“長安”的研究資料。

王莽改制，涉及行政方式的諸多方面。《漢書》卷九九中《王莽傳中》：“始建國元年正月朔，莽帥公侯卿士奉皇太后璽轂，上太皇太后，順符命，去漢號焉。”王莽結束了西漢帝國的統治，又推行一系列新政，包括政治生活中諸多名號的更改。“改郡太守曰大尹，都尉曰太尉，縣令長曰宰，御史曰執法，公車司馬曰王路四門，長樂宮曰常樂室，未央宮曰壽成室，前殿曰王路堂，長安曰常安。”都城“長安”也改稱“常安”。居延漢簡中可以看到反映這一政治變化的文物遺存：

〔1〕 胡平生、張德芳：《敦煌懸泉漢簡釋粹》第29、31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11) 縣

- 詔書長安 更爲常安(E.P.T59: 117A)
- 詔書長□更爲常安府□□□(E.P.T59: 117B)

又如：

(12) 財發京兆史及常安□(E.P.T20: 27)

(13) 常安城中庶士以下穀它予直泉穀度足皆予者而先奏焉(E.P.T59: 266)

簡文內容似以經濟生活爲主題，然而對於經濟進行控制，是被作爲行政任務進行記錄的。又如：

(14) 黍月晦日食常安中陰雨獨不見故下(63)

言“常安”，事在王莽始建國元年(公元9年)之後。“黍月”的“黍”，也體現了新莽簡的特點。簡文內容對應的歷史記錄是《漢書》卷九九中《王莽傳中》：天鳳三年(公元16年)七月，“戊子晦，日有食之。大赦天下。復令公卿大夫諸侯二千石舉四行各一人。大司馬陳茂以日食免”。通過簡文雖然直接看到的是天象史和氣候史信息，但從《王莽傳中》的記錄看，當時人們以爲此迹象與行政史有關，予以政治文化方面的理解和解說。

饒宗頤、李均明關於新莽簡研究的成果，在“考證三：郡縣與屯戍組織”部分“常安”條，舉列簡文，包括上引(11)、(12)、(14)，遺漏(13)。〔1〕

又敦煌漢簡 2042A：“都尉姓呂□君家在常安”，“司馬□□□家在常安”，也應當補入。

二、漢簡長安治安史料

肩水金關簡中還有出現簡文“長安獄丞”、“長安獄右丞印”，即標示以“長安獄右丞印”封緘的文書：

(15) □中欲取傳謹案明年卅三毋官獄徵事當得取傳父老遠

□長安獄丞禹兼行右丞事移過所縣邑如律令□ (73EJT10: 229A)

□長安獄右丞印□ (73EJT10: 229B)

〔1〕 饒宗頤、李均明：《新莽簡輯證》第166—167頁，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1995年。

這是長安司法部門為長安居民開具“毋官獄徵事”證明，使其取得允許通行的證件的文書。按照規定，必要程式是查核是否有“官獄”記錄，即治安機關對於違法或犯罪行為的記錄，即現今通常所謂的“案底”。

與(15)格式、內容類同的，又有肩水金關簡的另一例，只是責任職官不是“長安獄丞”、“長安獄右丞”，而是“長安守右丞”、“長安右丞”：

(16) 五鳳二年五月壬子朔乙亥南鄉嗇夫武佐宗敢言之北陽曲里男子
謹案弘年廿二毋官獄徵事當得取傳里父老丁禹證謁言廷移過所
□□
六月庚寅長安守右丞湯移過所縣邑如律令掾充令史宗
(73EJT9: 92A)

三月壬辰不弘以來
章曰長安右丞 □
三月壬辰 (73EJT9: 92B)

前引(8)“印曰長安右丞”，此作“章曰長安右丞”。居延漢簡所見有關“過所”等文書中出現的“毋官獄徵事”，還有簡 81.10, 213.17, 218.2, 334.20A, 340.6, 340.14A, 340.41, 495.12—506.20A 等，也體現了這一制度。

有學者曾經討論出土於大灣的 505.37 簡：

建平五年八月戊□□□□廣明鄉嗇夫宏假佐玄敢言之善居里男子丘張自
言與家買客田居
延都亭部欲取檢謹案張等更賦皆給當得取檢謁移居延如律令敢言之(A)
□放行(B)〔1〕

寧可指出：“從簡文文意看，此簡為過所性質，係鄉嗇夫宏、假佐玄同意丘張自廣明鄉移家去居延耕種所買的田，簡背有‘放行’二字亦可證。”〔2〕所謂“欲取檢”、“當得取檢”的“取檢”，應是原居住地進行調查過程的體現。而“檢”，或是查核驗證之後的證

〔1〕關於這一簡文的討論，見陳直：《兩漢經濟史料論叢》第 55 頁，陝西人民出版社，1980 年；陳槃：《漢晉遺簡識小七種》，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六十三，1975 年，下冊第 91—92 頁。寧可：《關於〈漢侍廷里父老僱買田約束石券〉》，《文物》1982 年第 12 期；收入《寧可史學論集》第 474 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9 年。有學者還注意到，陳直《漢書新證》1959 年版引錄了這條簡文，而 1979 年版則予以刪除，見陳文豪：《〈漢書新證〉版本述略》，《華岡文科學報》第 23 期，1999 年 12 月。

〔2〕寧可：《關於〈漢侍廷里父老僱買田約束石券〉》，《文物》1982 年第 12 期；收入《寧可史學論集》第 474 頁。

明文書，如簡文所云“謹案張等更賦皆給”者是。推想“取檢”的內容，除了“更賦”是否“皆給”，即對於政府的經濟責任已經完滿承擔之外，應當更重視刑事罪案的記錄。^{〔1〕}

敦煌漢簡中有言及犯“殺人”罪行的內容，犯罪地點在“長安”：

(17) 殺人長安臧關東變名易為羊翁數敖五陵希蓬工(784)

殺人者在長安作案，潛逃至“關東”，改換姓名，又曾經在“五陵”活動。簡文在敦煌出土，應視作範圍廣大的通緝文書。

敦煌懸泉置遺址出土漢簡中也有署“長安令安國、守獄丞左、屬禹”的以治安為主題的文書：

(18) 元康四年五月丁亥朔丁未，長安令安國、守獄丞左、屬禹敢言之：謹移髡鉗亡者田勢等三人年、長、物、色，去時所衣服。謁移左馮翊、右扶風、大常、弘農、河南、河內、河東、潁川、南陽、天水、隴西、安定、北地、金城、西河、張掖、酒泉、敦煌、武都、漢中、廣漢、蜀郡……(II 0111[4]: 3)

胡平生、張德芳將此文書歸為“司法文書”，分析說：“此簡是長安令為追捕逃犯通告各地的通緝令。所列河西五郡，按順序當為金城、武威、張掖、酒泉、敦煌，但此簡獨無武威。”又解釋“年、長、物、色”：“年指年齡，長指身高，物指所帶物品，色指膚色。”^{〔2〕}今按：“長安令”等為地方官身份，似無權向“左馮翊、右扶風、大常、弘農、河南、河內、河東、潁川、南陽、天水、隴西、安定、北地、金城、西河、張掖、酒泉、敦煌、武都、漢中、廣漢、蜀郡……”各郡發佈“通緝令”。這枚簡的性質，應是協查通報一類的文書。

敦煌漢簡又有：

(19) □□名劫入長安護輸□□(726)

如果“劫”字釋文不誤，也可能與長安治安史有關。

三、漢簡長安交通史料

長安是西漢全國交通網的中心，因行政指揮、經濟領導和社會控制的特殊作用，

〔1〕參看王子今：《漢代“客田”及相關問題》，《出土文獻研究》第7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

〔2〕胡平生、張德芳：《敦煌懸泉漢簡釋粹》第21頁。

在漢王朝交通格局中意義重要。居延漢簡中有涉及長安的交通行為的簡文，例如：

(20) 朝發長安北上詔以力益丘□□山 石□(E.P.S4.T2: 21)

(21) □子□□□又置官使行之長安卿
 □□且□□□得上不久負也用□ (E.P.T59: 189B)

(21)另一面即 E.P.T59: 189A 簡文“□白 自知不當如此叩頭叩頭□□”“□善毋恙頃聞聞獨勞草草臆□ □”內容，可知是私信。而 B 面“使行之長安”文字，可以理解為交通過程。性質同樣為書信的類似資料，又有：

(22) □為書遺 ●長□ 之米財予錢可以市者□
 □□孫少君遺 米□肉廿斤
 □府幸長卿遺脯一□□御史之長安□□以小筍盛之 ●毋以□脯野
 羊脯齋之也
 信伏地再拜多問
 次君君平足下厚遺信非自二信幸甚寒時信願次君君平近衣強酒食
 察事毋自易信幸甚薄禮
 □絮一信再拜進君平來者數寄書使信奉聞次君君平毋恙信幸甚伏
 地再拜再拜
 次君君平足下 ●初叩頭多問
 丈人寒時初叩頭願丈人近衣強奉酒食初叩頭幸甚甚初寄□贛 布
 二兩□□者丈人數寄書
 使初聞丈人毋恙初叩頭幸甚幸甚丈人遺初手衣已到 (帛, 大灣
 出土) (乙附 51)

其中“□御史之長安”文字特別值得注意。肩水金關簡可見：

(23) □從長安還未□(73EJT8: 47)

“從長安還”是“之長安”的返程的表述。當時，由河西邊塞出發的交通行程以“長安”為目的地者，可能頗為多見。敦煌懸泉置遺址出土漢簡有反映公文傳遞接受驛置服務的情形：

(24) 建平四年五月壬子，御史中丞臣憲，承制詔侍御史曰：敦煌玉門都尉忠之官，為駕一乘傳，載從者。御史大夫延下長安，承書以次為駕，當舍傳舍，如律令。六月丙戌，西。(I 0112[2]: 18)

其中“御史大夫延下長安”，研究者以為是指“由御史大夫簽發的過所”。〔1〕

另一著名簡例，則部分記錄了長安至居延地區之間西行驛路的郵置里程：

(25) 長安至茂陵七十里	月氏至烏氏五十里
茂陵至茨置卅五里	烏氏至涇陽五十里
茨置至好止七十五里	涇陽至平林置六十里
好止至義置七十五里	平林置至高平八十里

.....

(以上為第一欄)

媼圍至居延置九十里	刪丹至日勒八十七里
居延置至鱓里九十里	日勒至鈞著置五十里
鱓里至循次九十里	鈞著置至屋蘭五十里
循次至小張掖六十里	屋蘭至墜池至十里

(以上為第二欄) (E.P.T59: 582)

簡文雖然只局部反映了長安至居延地區間“列郵置於要害之路，馳命走驛，不絕于時月”〔2〕的情形，然而對於認識漢代通信形式，仍然是異常珍貴的資料。長安以交通之便利，統攝各地信息，並使政令軍令迅速傳達至邊地的指揮效力，也得以體現。

敦煌懸泉置出土漢簡也有關於交通里程的信息，其中也可見與“長安”之間路程的記錄：

(26) 張掖千二百七十五一，冥安二百一七，武威千七百二，安定高平三千一百五十一里……(V 1611[3]: 39 A)
金城允吾二千八百八十里，東南。天水平襄二千八百卅，東南。東南去刺史□三□……一八十里……長安四千八十……(V 1611 [3]: 39 B)

《漢書》卷九六《西域傳》多列述西域諸國距中原的空間行程，稱“去都護”若干里，“去陽關”若干里，“去長安”若干里。據《漢書》卷九六上《西域傳上》，有兩例同時說到“去陽關”與“去長安”里程：

婼羌國王號去胡來王。去陽關千八百里，去長安六千三百里。

〔1〕胡平生、張德芳：《敦煌懸泉漢簡釋粹》第39頁。

〔2〕《後漢書》卷八八《西域傳》。

鄯善國，本名樓蘭，王治扞泥城，去陽關千六百里，去長安六千一百里。

則陽關距離長安的里程為四千五百里。由此可以推知(26)“長安四千八十”的位置，應大致在西距陽關四百二十里，東距“冥安二百一七”里的地方。相當於今甘肅安西西南的敦煌郡廣至、效穀附近，或即宜禾都尉所在。

敦煌懸泉置出土漢簡還有關於“廩”與“傳馬”制度的重要資料：

(27) 制曰：下大司徒、大司空，臣謹案：令曰：未央廩、騎馬、大殿馬日食粟斗一升、叔(菽)一升。置傳馬粟斗一升，叔(菽)一升。其當空道日益粟，粟斗一升。長安、新豐、鄭、華陰、渭成(城)、扶風廩傳馬加食，匹日粟斗一升。車騎馬，匹日用粟、叔(菽)各一升。建始元年，丞相衡、御史大夫譚。(II 0214[2]: 556)

這裏列舉的“廩”，都是中樞地方重要的管理運輸動力的機關。有研究者以為，簡文“是研究漢代馬政的重要資料”。所謂“長安、新豐、鄭、華陰、渭成(城)、扶風廩傳馬加食，匹日粟斗一升”，即按照《令》有關“其當空道日益粟，粟斗一升”的規定確定的等級。長安與長安以東“新豐、鄭、華陰”和長安以西“渭成(城)、扶風”諸廩“當空道”的交通優勢地位得到突出強調。正如胡平生、張德芳所指出的，“長安、新豐、鄭、華陰，屬京兆尹；渭城、扶風屬右扶風，均為三輔地區廩置。前者屬東綫，後者屬西綫”。〔1〕然而我們還注意到，“長安、新豐、鄭、華陰”的排列次序，並不是簡單地一律由西向東或者由東向西依空間方位的順序，而是首列“長安”，隨即是長安以東的“新豐、鄭、華陰”，依由西向東次序；然後是長安以西的“渭成(城)、扶風”，又變換為由東向西的順序。完全是以長安為中心的。

簡文所謂“當空道”，胡平生、張德芳解釋說：“《史記·大宛傳》：‘而樓蘭、姑師小國耳，當空道，攻劫漢使王恢等尤甚。’‘空道’即衝要之道路，亦作‘孔道’。《漢書·西域傳》：‘(婼羌國)去長安六千三百里，辟在西南，不當孔道。’”〔2〕今按：《史記》卷一二三《大宛列傳》：“張騫鑿空。”裴駟《集解》：“蘇林曰：‘鑿，開；空，通也。騫開通西域道。’”〔3〕《大宛列傳》所謂“樓蘭、姑師小國，當空道”，張守節《正義》：“‘空道’，孔道也。”〔4〕現在“空道”即“孔道”已經是通常的解說。《漢語大詞典》：“【空道】孔道；交通

〔1〕胡平生、張德芳：《敦煌懸泉漢簡釋粹》第7頁。

〔2〕同上注。

〔3〕《漢書》卷六一《張騫傳》：張騫“鑿空”，顏師古注引蘇林曰：“鑿，開也。空，通也。騫始開通西域道也。”顏師古說：“空，孔也。猶言始鑿其孔穴也。故此下言‘當空道’，而《西域傳》謂‘孔道’也。”

〔4〕《漢書》卷六一《張騫傳》：“樓蘭、姑師小國，當空道。”顏師古注：“‘空’即‘孔’也。”

大道。《漢書·張騫傳》：‘樓蘭、姑師小國，當空道。’顏師古注：‘空，即孔也。’〔1〕漢簡文字所見“當空道”，可知“當空道”確實是西漢人慣用語。可能“空道”是正字，“孔道”是後出的說法。只是以“孔道”解釋“空道”，恐未盡達其意。

《史記》卷一二三《大宛列傳》關於列國方位，又有“當道”語。如：“貳師將軍軍既西過鹽水，當道小國恐，各堅城守，不肯給食。攻之不能下。”《漢書》卷九六上《西域傳上》：“出陽關，自近者始，曰婼羌。婼羌國王號去胡來王。去陽關千八百里，去長安六千三百里，辟在西南，不當孔道。戶四百五十，口千七百五十，勝兵者五百人。西與且末接。隨畜逐水草，不田作，仰鄯善、且末穀。山有鐵，自作兵，兵有弓、矛、服刀、劍、甲。西北至鄯善，乃當道云。”看來，“當道”與“當空道”似有區別。然而《史記》卷一二三《大宛列傳》言“樓蘭、姑師小國，當空道”，《漢書》卷九六上《西域傳上》又說：“樓蘭、姑師當道，苦之。”大概班固的理解，“當道”和“當空道”沒有太大的區別。

《漢書》卷九六上《西域傳上》顏師古注解釋“孔道”：“孔道者，穿山險而為道，猶今言穴徑耳。”如果以顏師古注“穿山險而為道”與“穴徑”理解“孔道”，似乎不能與“空道”同義。

看來，對於“當空道”以及“鑿空”的理解，還可以繼續討論。大致說來，胡平生、張德芳“‘空道’即衝要之道路”的解釋應當接近原意。可能人們感興趣的，是為什麼“衝要之道路”稱作“空道”。一些學者在對“當空道”的討論中提示“空”有多種讀音，以為在這裏應作“上聲音孔”，而另外又有“去聲音控”者。〔2〕也許“控”的意義，可以給我們有意義的啓示。

四、漢代河西的長安人

從軍至於河西承擔防務和勞務的吏卒，許多出身於內地各郡國。標識他們的籍貫的簡文，成為歷史人文地理研究者和漢代社會生活研究者重視的資料。例如，周振鶴研究西漢政區地理，就居延漢簡出現的郡縣名有所討論：“居延漢簡有‘魏郡貝丘’之記載(82.9)，說明《漢志》清河貝丘縣曾隸屬過魏郡，但隸屬的具體時間不

〔1〕《漢語大詞典》第8卷第420頁，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1年。

〔2〕(明)楊慎：《丹鉛總錄》卷一四《訂訛類》“空有四音”條；(明)徐應秋：《玉芝堂談薈》卷三一“苴字十四音”條。

明。”〔1〕勞榦在《論漢代之陸運與水運》一文中曾列舉居延出土與“戍卒”身份相關的“車父”簡〔2〕，指出：“運輸之車運至塞上者，且遠自梁國魏郡諸境”，“今據漢簡之文，山東之車率以若干車編為車隊，行數千里，轉運之難，大略可想。”〔3〕

《漢書》卷七七《蓋寬饒傳》：“身為司隸，子常步行自戍北邊，公廉如此。”顏師古注：“蘇林曰：‘子自行戍，不取代。’”這是長安高官子弟亦遠戍北邊的實例。交通方式為“步行”，於是被看作“公廉”的模範。生活在西北邊塞的長安人，其身份顯示屢見於居延漢簡。如：

- (28) 長安宜里閻常字中允 出 乘方相車駕桃華牡馬一匹齒十八歲駢
牝馬一匹齒八歲皆十一月戊辰出 已(62.13)
- (29) 京兆尹長安棘里任□方 弩一矢廿四劍一 牛車一兩挾持庫丞印
封隔(280.4)
- (30) 京兆尹長安南里張延年 劍一(280.8)
- (31) □□長就武強卒長安
□□□掾□□□(284.15A)
- (32) 長安囂陵里尹勝□(340.34)
- (33) 閻放復致北出
長安假陽里閻丹年十一 三月己巳南嗇夫入守亭長出五月
孫昌復致北出
壬申北守亭長當出(502.2)
- (34) 長安有利里宋賞年廿四 長七尺二寸黑色卩(甲附 37)

這些簡文應當多是記錄身份的文書。又有紀事文書：

- (35) 凡書廿三封合檄一
元延三年五月從史義叩頭死罪死罪義以四月□
五日書下自罷其六日幼實受長安苟里李□□(E.P.T51: 416A)

涉及一位“長安苟里”人李某。另一簡例，言及“客居長安”事：

- (36) 正月癸酉河南都尉忠丞下郡大守諸侯相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實字子
功年五十六大狀黑色長須建昭二年八月

〔1〕周振鶴：《西漢政區地理》第82頁，人民出版社1987年。

〔2〕關於“車父”身份，參看王子今：《居延漢簡所見〈車父名籍〉》，《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1992年總第18、19期；《關於居延“車父”簡》，《簡帛研究》第2輯，法律出版社1996年。

〔3〕勞榦：《論漢代之陸運與水運》，《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16本。

庚辰亡過客居長安當利里者雒陽上商里范義壬午實買所乘車馬更
乘騂牡馬白蜀車膝布並塗載布(157.24A)

敦煌漢簡有“家在常安”簡文者，反映河西軍官不僅出身“長安”，而且家庭尚在“長安”的情形：

(37) 都尉姓呂□君家在常安 府司馬文尹家在繆□ 十人日少□
司馬丞王游房家在□□ 司馬□□□家在常安 關侯名
(2042A)

其中兩人“都尉姓呂□君”、“司馬□□□”，簡文明確顯示“家在常安”，應是王莽時代“長安”人遠赴河西任職的文物記錄。

甘肅武威磨咀子漢墓出土《王杖詔書令》冊中，序號為“第十二”和“第廿四”的兩枚簡，也有長安居民身份出現在簡文中：

(38) 長安敬上里公乘臣廣昧死上書(正面)
第十二(背面) (153)
(39) 司馬護坐擅召鳩杖主擊留棄市長安東鄉耆夫田宣坐(正面)
第廿四(背面) (164)〔1〕

簡文內容顯然也是我們瞭解河西漢塞的長安人的有意義的資料。另外，又有敦煌漢簡：

□長安將作格□(1066A)
□載葦解何 □(1066B)
□吏受□ □(1066C)

簡文出現“長安”字樣，但是因殘壞過甚，文意不能理解，也許不宜作為有關長安人活動於河西地方的討論對象。

五、以漢簡為資料的西漢長安鄉里研究

《漢書》卷九九中《王莽傳中》說王莽天鳳元年(公元14年)“分長安城旁六鄉”，“莽下書曰：‘常安西都曰六鄉。’”據《漢書》卷九九下《王莽傳下》，王莽地皇元年(公元

〔1〕李均明、何雙全編：《散見簡牘合輯》第16、17頁，文物出版社1990年。

20年)下書,有“常安六鄉巨邑之都”語。而長安鄉名,據文獻可知有“建章鄉”。〔1〕出土瓦當可見“盧鄉”文字。〔2〕而“東鄉”則見於前引(39)。

《三輔黃圖》卷二“長安城中閭里”條:“長安閭里一百六十,室居櫛比,門巷修直。有宣明、建陽、昌陰、尚冠、修成、黃棘、北煥、南平等里。《漢書》:萬石君奮徙家長安戚里。宣帝在民間時常在尚冠里。劉向《列女傳》:節女長安大昌里人也。”《文選》卷一〇潘岳《西征賦》:“所謂尚冠、修成、黃棘、宣明、建陽、昌陰、北煥、南平,皆夷漫滌蕩,亡其處而有其名。”戚里見《史記》卷一〇三《萬石張叔列傳》。尚冠里見《漢書》卷八《宣帝紀》。大昌里見《列女傳》卷五《節義傳·京師節女》。〔3〕《文選》李善注引《漢書》解釋“修成”里名:“武帝同母姊金王孫女號修成君。”《史記》卷一〇三《萬石張叔列傳》可見“陵里”。《三輔黃圖》卷一“都城十二門”條可見“函里門”。《太平御覽》卷八二七引《漢宮殿疏》可見“李里市”。《漢書》卷九七上《外戚傳上·孝武鈞弋趙婕妤》顏師古注可見“孝里”。

何雙全輯錄有關長安鄉里的簡牘資料,列有“里9”,即:雲陽,當利,棘里,苟里,有利,假陽,囂陵,宜里,南里。〔4〕關於其中“雲陽”,似認識有誤。應據前引(2)簡文“在長安雲陽者”,誤以為“雲陽”為長安里名。雲陽曾稱“雲陽都”〔5〕,地位僅次於長安。由甘泉宮所在的雲陽再向北,有直道直通北方長城防綫。漢武帝多次長住甘泉,往復雲陽與長安之間。何雙全列舉的長安其他8個里,對應前引簡例,即:

當利里(36),棘里(29),苟里(35),有利里(34),假陽里(33),囂陵里(32),宜里(28),南里(30)。

我們又可以補充1例:

敬上里(38)

這樣,我們已經知道的長安里名有宣明里、建陽里、昌陰里、尚冠里、修成里、黃棘里、北煥里、南平里、大昌里、戚里、陵里、函里、李里、孝里、當利里、棘里、苟里、有利里、假

〔1〕《華陽國志·巴志》。

〔2〕陳直:《秦漢瓦當概述》,《觀衆秦漢陶錄提要》,《摹廬叢著七種》第370、394頁,齊魯書社1981年。

〔3〕“大昌里”見於居延漢簡229.1,但是未能明確是長安里名。故宮博物院藏印有“大昌里印”,羅福頤主編《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以為“東漢官印”(第189頁,文物出版社1987年)。

〔4〕何雙全:《〈漢書·鄉里志〉及其研究》,《秦漢簡牘論文集》第151頁,甘肅人民出版社1989年。

〔5〕《漢書》卷六《武帝紀》:元封二年(前109)六月,“詔曰:‘甘泉宮內中產芝,九莖連葉。上帝博臨,不異下房,賜朕弘休。其赦天下,賜雲陽都百戶牛酒。’作《芝房之歌》。”《漢書》卷二二《禮樂志》:“玄氣之精,回復此都。”顏師古注:“言天氣之精,回旋復於此雲陽之都,謂甘泉也。”陳直《漢書新證》:“西漢未央、長樂二宮規模闊大之外,則數甘泉宮。甘泉在雲陽,比其他縣為重要,故稱以‘雲陽都’。”(第35頁,天津人民出版社1979年)。

陽里、鬻陵里、宜里、南里、敬上里。共計 23 個。〔1〕

六、《肩水金關漢簡(壹)》提供的新信息

《肩水金關漢簡(壹)》的面世,使得居延漢簡研究的學術空間更為廣闊,為我們全面認識漢代河西社會,增益了新的歷史文化信息。其中可以發掘的長安史料,學術價值也是可貴的。

- (40) 京兆尹長安定陵里公乘況陽遂年卅二長七尺二寸黑色□
(73EJT9: 24)
- (41) 從者京兆尹長安大原里賈相年十六歲長五尺黑色 □(73EJT9: 94A)
- (42) 長安新里公大夫張駿年卅五長七尺三寸黑色 五月壬子出)
(73EJT9: 98)
- (43) 妻京兆尹長安長樂□(73EJT9: 188)
- (44) 京兆尹長安長彥里公乘蔡福年卅(73EJT9: 258)
- (45) 京兆尹長安(73EJT9: 280)
- (46) 京兆尹長安青柳里男子欣(73EJT10: 152)
- (47) 長安成樂里張長樂 □(73EJT10: 289)

(43)“京兆尹長安長樂□”,可讀作“京兆尹長安長樂^里”。這樣,除(45)里名缺失外,我們又得到了有關 7 個明確的長安里名的認識。又前引(16)簡文“五鳳二年五月壬子朔乙亥南鄉嗇夫武佐宗敢言之北陽曲里男子謹案弘年廿二毋官獄徵事當得取傳里父老丁禹證謁言廷移過所□□六月庚寅長安守右丞湯移過所縣邑如律令掾充令史宗”(73EJT9: 92A)“三月壬辰不弘以來章曰長安右丞□三月壬辰”(73EJT9: 92B)中,“南鄉”和“北陽曲里”似應當理解為長安鄉里。如此,則我們認識的長安的鄉名和里名,又增益了 1 個鄉和 8 個里,即:

南鄉(16)。

定陵里(40),大原里(41),新里(42),長樂^里(43),長彥里(44),青柳里(46),成樂里(47),北陽曲里(16)。

〔1〕參看王子今:《漢代長安鄉里考》,《人文雜誌》1992 年第 6 期。

我們對於長安鄉里設置的瞭解，已經得知 4 個鄉名和 31 個里名。而(16)提供的信息，明確告知我們“北陽曲里”在“南鄉”屬下。

陳直曾經提出漢代里名記載“互有詳略”的意見：“居延木簡有長安棘里名籍，當即《三輔黃圖》及潘岳《西征賦》所記黃棘里之省稱。”他以爲簡文“宜里”“宜字疑宣字之誤釋”，“宣里”是“宣明里之簡稱”。“據此《漢書》與木簡，在名稱上互有詳略，木簡之梁陵里，即本傳之陵里，更可灼然無疑。”〔1〕“棘里”和“黃棘里”以及“南里”和“南平里”的關係，可能即體現所謂“互有詳略”。或許亦反映正式定名和民間俗稱的區別。而漢簡資料顯然較“《三輔黃圖》及潘岳《西征賦》所記”年代更早，亦更爲可靠。然而對於所謂“省稱”、“簡稱”應在看到確鑿實證的情況下作有限定條件的理解。例如“大昌里”和“昌陰里”，“建陽里”和“假陽里”，以及同見於漢簡資料的“當利里”和“有利里”等，“省稱”、“簡稱”可能出現混亂。〔2〕尤其是“長樂里”與“長彥里”、“成樂里”各重疊一字，則完全不可能“省稱”、“簡稱”。陳直的意見“《漢書》與木簡，在名稱上互有詳略，木簡之梁陵里，即本傳之陵里，更可灼然無疑”，似可修正。所謂“木簡之梁陵里”，即前引(32)“囂陵里”。如果說“陵里”是“囂陵里”的“省稱”、“簡稱”，則難以設想同見於居延漢簡的(40)“定陵里”應當如何“省稱”、“簡稱”。

七、有關“長安諸陵”的簡牘資料

史籍可見“長安諸陵”〔3〕、“諸陵長安”〔4〕以及“長安五陵”〔5〕等區域代號。正如楊寬所指出的，西漢陵邑應看作構成漢長安城的要素之一。〔6〕長安大都市功能的實現，確實因諸陵邑的作用而有以補充。〔7〕班固《西都賦》：“若乃觀其四郊，浮游近縣，則南望杜、霸，北眺五陵，名都對郭，邑居相承，英俊之域，絳冕所興，冠蓋如雲，七相三公。與乎州郡之豪傑，五都之貨殖，三選七遷，充奉陵邑，蓋以強幹弱枝，隆上都

〔1〕陳直：《漢書新證》第 283 頁；《居延漢簡解要》第 423 頁，《居延漢簡研究》第 427 頁，天津古籍出版社 1986 年。

〔2〕參看王子今：《漢代長安鄉里考》，《人文雜誌》1992 年第 6 期。

〔3〕《史記》卷一二九《貨殖列傳》。

〔4〕《漢書》卷七〇《爰盎傳》。

〔5〕《漢書》卷九二《游俠傳·原涉》。

〔6〕楊寬：《西漢長安佈局結構的探討》，《文博》1984 年創刊號；《西漢長安佈局結構的再探討》，《考古》1989 年第 4 期。

〔7〕參看王子今：《西漢長安居民的生存空間》，《人文雜誌》2007 年第 2 期。

而觀萬國也。”“萬國”“豪傑”“英俊”，於是聚萃於“上都”。實際上“五陵”“近縣”，也成爲“英俊之域，絨冕所興，冠蓋如雲，七相三公”的文明勝地。《後漢書》卷四〇上《班固傳》李賢注對“浮游近縣”的解釋是“‘浮游’謂周流也”。長安“四郊”“近縣”的特殊關係，使得諸陵邑在某種意義上已經成爲長安的衛星城〔1〕，或亦可看作“大長安”的有機構成。〔2〕武伯綸總結五陵人物的文化貢獻時曾經指出，“他們都以遷徙的原因而列於漢帝諸陵。他們從漢代各個地區(包括民族)流動而來，造成了帝陵附近人口的增殖及人才的彙合，形成一個特殊的區域文化。”“這無疑是中國漢代歷史上人文地理研究中的一個重要課題。”“對這種人物的流動促成的漢代某些地區文化的擴散和融合現象，以及對後代的影響，如果加以研究，將會更加豐富漢代的文化史及中國文化史的內容，並有新的發現。”〔3〕這些人物“從漢代各個地區(包括民族)流動而來”的情形固然值得注意，他們成爲“五陵人物”之後向其他地區的“流動”，以及因此導致的“漢代某些地區”例如河西地區“文化的擴散和融合現象”，也是有意義的研究主題。

河西漢簡的相關內容因此值得關注。

何雙全依據簡牘資料進行的鄉里研究，京兆尹屬縣列有“奉明里 1”：善居；右扶風屬縣列有“安陵里 1”：高里；“茂陵里 3”：東進，果城，俑擅；“平陵里 3”：德明，長藿，敬事。〔4〕所依據的簡例，據我們看到的已經發表的資料，應當是：

(48) 奉明善居里公乘丘誼年六十九……(53.15)

(49) 騎士安陵高里孫非子 弩 疾温(395.1)

(50) 車一兩

入粟大石廿五石 正月癸卯甲渠官掾譚受訾家茂陵東進里趙君
壯就

○

人肩水里鄧宗(E.P.T59: 100)

(51) 茂陵果城里侯普年卅 乘蘭車

十二月丁亥南入

〔1〕參看劉文瑞：《試論西漢長安的衛星城鎮》，《陝西地方志通訊》1987年第5期；《我國最早的衛星城鎮——試論西漢長安諸陵邑》，《咸陽師專學報》1988年第1期；王子今：《西漢帝陵方位與長安地區的交通形勢》，《唐都學刊》1995年第3期；《西漢諸陵分佈與古長安附近的交通格局》，《西安古代交通志》，陝西人民出版社1997年。

〔2〕參看王子今：《西漢長安的公共空間》，《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012年第1期。

〔3〕武伯綸：《五陵人物志》，《文博》1991年第5期。

〔4〕何雙全：《〈漢簡·鄉里志〉及其研究》，《秦漢簡牘論文集》第151頁。

- 茂陵陽耀里段乘年廿五 駢牝馬一匹(502.6)
- (52) 名捕平陵德明里李蓬字游君年卅二、三 坐賊殺平陵游徽周 攻
□□市賊殺游徽業譚等亡爲人奴□(114.21)
- (53) 詔所名捕平陵長藿里男子杜光字長孫故南陽杜衍□
多□黑色肥大頭少發年可 七八□□□□五寸□□□楊伯
初亡時駕駟牡馬乘闌輦車黃車茵張白車蓬騎駟牡馬
因坐役使流亡□戶百廿三擅置田監
史不法不道丞相御史□執金吾家屬
所二千石奉捕(183.13)

如果我們放寬“長安”的視界，則(52)、(53)也可以列入上文討論的“漢簡長安治安史料”中。又一簡例：

- (54) 建平三年五月庚戌朔己未治書侍御史聽天侍御史望使移部刺史郡
大守諸侯相□
男子欣相賜茂陵女子紀姣皆有罪疑殊死以上與家屬俱亡章所及姦
能當窮竟□(E.P.T43: 31)

同樣宜歸入“漢簡長安治安史料”。有出現“長陵”字樣的簡例：

- (55) □□□田三頃廬舍直百五□
長陵賣中溉田廿頃廬舍直四百□
溉中田卅頃廬舍直二百萬□(E.P.T50: 33A)
丞□□(E.P.T50: 33B)

從簡文格式以及 B 面出現“丞”字看，內容可能與前引(15)、(16)“欲取傳”“毋官獄徵事當得取傳”以及大灣出土 505.37 簡“欲取檢”“更賦皆給當得取檢”等有相似處，只不過所證明的，既不是“毋官獄徵事”，也不是“更賦皆給”。所言“長陵”田舍買賣記錄保留於河西邊塞，當自有原因。

居延漢簡又可見言及“茂陵”的如下簡文：

- (56) 丞相□平陵女子孫止自言弟□□移粟茂陵陽□不除 食石二扣
□□利官材取粟少千五百九十石□米治食□言□□□□ 四月五
日乙丑移書七月五日三□(257.30)
- (57) □以丁酉到令居延令武 書言謹案吏除射師茂陵□(290.7)

(56)同時出現“茂陵”和“平陵”。其中“平陵女子孫止”簡文可以和(54)“茂陵女子紀

姣”對照理解。

又有比較罕見的出現“杜陵”字樣的簡例：

- (58) 北書五封 一封遣杜陵左尉印詣居延封破□□旁封十月丙寅起
卒順(505.39)

這是“杜陵”與“居延”之間軍事文書傳遞的實例。肩水金關簡還有體現家鄉為“茂陵”、“長陵”的服役者的信息：

- (59) □茂陵道德里公乘王相年卅五長七尺四寸 黑色 □□
(73EJT8: 4)
- (60) 戍卒長陵西仁里掌誼 □(73EJT9: 204)
- (61) 大常長陵宜成里工程王尊年卅六歲長七尺五寸 □(73EJT10:
181)

3 例都有里名資料。

《散見簡牘合集》所收甘肅甘谷漢簡出現“霸陵”簡文：

- 以補正劉奉客霸陵不欲為吏□□□召蜀劉饒□
□遂爵召明給事又鄉掾長萌等□令又均出廿錢及吏張□□□(正面)
第三(背面) (30)〔1〕

劉奉“客霸陵”，即非正式，而是短暫居住在“霸陵”。又《疏勒河流域出土漢簡》收有兩例顯示“長陵”和“霸陵”里名的簡文：

- (62) 一霸陵西新里田由(29)
- (63) 應募士長陵仁里大夫孫尚(30)〔2〕

這兩則簡文雖然也並非河西漢簡資料，然而告知我們“長安諸陵”人行至較河西更為遙遠地方的經歷。

這樣，我們對於“長安諸陵”的里的認識，可以在何雙全工作收穫的基礎上有新的補充，即：長陵：西仁里(60)，宜成里(61)，仁里(63)；霸陵：西新里(62)；茂陵：道德里(59)。

(王子今 中國人民大學國學院教授)

〔1〕李均明、何雙全編：《散見簡牘合輯》第16—17頁。

〔2〕林梅村、李均明編：《疏勒河流域出土漢簡》第99頁，文物出版社1984年。